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及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I及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以及該等貸款協議II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蘇州朗坤同意調整該等貸款協議I、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II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及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以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蘇州朗坤同意調整該等貸款協議I、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II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

貸款方： 蘇州朗坤

借款方： 江蘇華鼎

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

貸款方： 蘇州朗坤

借款方： 江蘇紫金

調整後之貸款本金：	修訂上限由人民幣327,270,000元至上限人民幣270,000,000元
調整後之借款期限：	延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維持於年息4.35%
貸款擔保：	無擔保
償還：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方可於借款限期屆滿前三日，一次性向貸款方償還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年利率4.35%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公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經調整本金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的資金需求而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分別將予收取的利息最多將為人民幣11,745,000元。

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在根據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向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提供貸款外，蘇州朗坤亦向本集團提供了高出其在蘇州朗坤之持股比例之貸款。蘇州朗坤透過向股東延長貸款，能夠靈活運用閒置資金，與將閒置資金放置銀行相比更為有利。此外，本集團可以為其他的發展項目動用貸款所得款項。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蘇州朗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以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22.5%權益。蘇州朗坤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江蘇華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江蘇華鼎分別由張家港保稅區盛泰投資有限公司(「**盛泰投資**」)及自然人張子燕擁有92%及8%權益。盛泰投資分別由張家港保稅區鑫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輝管理**」)及張家港保稅區國成商務咨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成商務**」)持有約50.25%及約49.75%權益。張子燕為鑫輝管理及國成商務各自之單一最大股東，分別於鑫輝管理及國成商務擁有約14.92%及33.63%權益。

江蘇紫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江蘇紫金由江蘇國泰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蘇州朗坤股東外，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申樂瑩女士及劉鵬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